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3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6 方，代表公司股份 6,680.95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汉祥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

-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
- 1.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 1.3 发行股票的数量
- 1.4 公开发售股份
- 1.5 发行对象
- 1.6 发行方式
- 1.7 定价方式
- 1.8 承销方式
- 1.9 上市地点
- 1.10 决议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事项以 6,680.95 万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许汉祥  朱炳祥  陈国荣 

王招明  许志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